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审议程序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0,810,053.80 元，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081,005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,448,589,688.10 元，扣除实施 202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22,040,237.32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43,278,499.20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793,146,380.33 元。根据相关规则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643,278,499.20 元。

3、 为积极回报股东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81,863,4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34,911,805.8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

4、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应当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/	34,911,805.86	22,040,237.32	19,042,970.5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追溯调整前	364,560,225.57	188,890,277.36	103,214,135.70
	追溯调整后	364,560,225.57	227,894,929.86	131,027,623.59
研发投入（元）	/	350,965,688.44	274,401,975.56	238,553,905.96
营业收入（元）	/	6,526,685,748.76	5,232,105,763.51	4,459,717,975.1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/	1,793,146,380.3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/	1,643,278,499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/	☑是 ☐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/	75,995,013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追溯调整前	218,888,212.88		
	追溯调整后	241,160,926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75,995,013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/	863,921,569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/	5.33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/	☐是 ☑否		

其他说明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对同控企业江苏中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收购，并于 2025 年 3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公司往年同期财务数据，上述表格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75,995,013.7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追溯调整前与调整后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根据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